

董事會報告

茲謹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恒生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

恒生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及業績

就《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之有關恒生集團本年度之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

下文概述本年報的相關章節及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披露	章節
(a) 有關恒生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恒生集團2024財政年度內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長報告• 行政總裁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對恒生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敘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在2024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恒生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恒生集團的業務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總裁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有關恒生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詳細資料，以及遵守對恒生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f) 恒生集團與對恒生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報告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共港幣3.60元(2023年：港幣3.30元)，合共港幣68.05億元(2023年：港幣63.09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25年3月27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20元，合共港幣60.23億元(202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20元，合共港幣61.18億元)。

捐款

是年度內恒生集團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900萬元(2023年：港幣2,8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

股票掛鈎協議

是年度內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規定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1,102.14億元(2023年：港幣1,083.16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於考慮向股東退回盈餘資本的不同方案後，於2024年4月展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港幣30億元的本行普通股，有關詳情已於2024年4月9日公佈。該回購計劃已於2024年9月9日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港幣29.98億元於聯交所回購29,575,200股普通股，所有回購普通股並隨後註銷。

有關回購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購買價格(每股普通股)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2024年4月	7,534,000	105.00	93.90	99.04	746,194,325.64
2024年5月	6,654,700	117.20	102.90	109.32	727,507,403.23
2024年6月	4,813,900	111.40	99.90	106.51	512,745,608.22
2024年7月	4,400,000	104.30	95.85	100.92	444,046,980.00
2024年8月	4,792,000	95.75	87.55	91.67	439,295,125.60
2024年9月	1,380,600	94.55	90.80	92.80	128,114,001.12
	29,575,200				2,997,903,44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周蓉將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彼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在將於2025年5月本行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25年股東會」)膺選連任。

施穎茵、鍾郝儀、郭敬文、廖宜建及王小彬於2025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利蘊蓮、施穎茵、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

本行並無與擬於2025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伍成業由董事會退任，自本行於2024年5月8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除周蓉自2024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是年度內任何期間，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存在與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有關係恒生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權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顏杰慧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及業務整合主管。

廖宜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彼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蘇雪冰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周蓉為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亦為HSBC UK Bank plc之暫代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彼前為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

資訊科技總監。彼亦為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曾為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10日起退任。HSBC UK Bank plc、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權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風險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恒生集團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24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內「附屬公司董事」一節。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股本 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顏杰慧	2,500	-	-	-	2,5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施穎茵	523,449	-	-	133,779 ⁽¹⁾	657,228	0.00
顏杰慧	266,414	-	-	149,882 ⁽¹⁾	416,296	0.00
林詩韻	367,270	-	-	-	367,270	0.00
利蘊蓮	15,000	-	-	-	15,000	0.00
廖宜建	840,544	-	-	596,377 ⁽¹⁾	1,436,921	0.00
蘇雪冰	58,063	-	-	31,556 ⁽¹⁾	89,619	0.00
周蓉	463,528	-	-	247,801 ⁽¹⁾	711,329	0.00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106,159	-	-	21,343 ⁽¹⁾	127,502	0.00
趙蕙雯	33,848 ⁽²⁾	79,570 ⁽³⁾	-	10,395 ⁽¹⁾	123,813	0.00
李樺倫	40,287	-	-	21,591 ⁽¹⁾	61,878	0.00

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 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候補行政總裁：					
趙蕙雯	-	300,000美元 ⁽³⁾	-	-	300,000美元

註：

⁽¹⁾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²⁾ 此等權益包括趙蕙雯及其家人共同持有的1,933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³⁾ 趙蕙雯之配偶持有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總面值300,000美元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時，該等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為79,570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列於「股份權益」表項下及「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表項下趙女士之家屬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24年 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24年 任內獲授之股份	於2024年 任內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2024 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¹⁾
董事：				
施穎茵	113,680	98,165	78,066	133,779
顏杰慧	141,470	68,178	59,766	149,882
廖宜建	466,693	280,260	150,576	596,377
蘇雪冰	35,916	26,433	31,148	31,556
周蓉	247,801 ⁽²⁾	–	–	247,801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18,621	23,217	20,495	21,343
趙蕙雯	5,506	7,644	2,793	10,395
李樺倫	15,493	24,505	18,407	21,591

註：

⁽¹⁾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如有)。

⁽²⁾ 此乃周蓉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時所持有的獎勵。

張家慧、趙蕙雯、顏杰慧及蘇雪冰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所持有的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相關「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年底或是年度內任何期間，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

公司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保管人	1,191,484,902 ⁽¹⁾ (62.83%)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1,484,902 ⁽¹⁾ (62.8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5,511,509 ⁽¹⁾ (63.04%)

註：

⁽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示的普通股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提交法團大股東通知(「該通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所持有權益之本行普通股數量已詳列如上。

⁽²⁾ 該百分率代表持有權益的本行普通股數量除以本行於該通知所載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或管治事宜之合約。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恒生集團5位最大客戶所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生集團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滙豐集團成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行已遵守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是年度內存在且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列如下：

- (a) 於2024年10月7日，本行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由2024年11月1日起直至2039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為期15年的《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滙豐人壽以獨家供應商身份，通過恒生集團在香港使用的分銷

渠道，向本行若干客戶提供擬在香港推廣、促銷、分銷及銷售的所有醫療保險產品，而本行擔任滙豐人壽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

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應支付予本行的費用及款項（包括佣金及前期付款以及未來付款）乃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獨家分銷協議》及預期據之進行的交易乃按類似的協議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由於滙豐人壽為滙豐集團成員之一，乃本行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列在本行於2024年10月7日發出的公告內。本行於是財政年度內已遵循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獨家分銷協議》的應支付予本行的總費用及款項約為港幣10萬元，低於年度上限（從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港幣3,900萬元。

- (b) 恒生集團過往一直基於與滙豐集團成員訂立的個別合約，在日常業務中使用滙豐集團的基礎設施及服務。為了規範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治原則，並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於2024年11月29日，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就八類交易訂立一套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統稱「總協議」）。

該套總協議項下的八類服務範圍為：

(1) 資訊科技服務

恒生集團因應其對日常科技操作、系統發展及維護、技術升級、淘汰或遷移等方面的需要而接受服務。

(2) 外判營運服務

滙豐集團為恒生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援銀行服務的交付，涵括開立賬戶及客戶服務、客戶盡職審查、財富及保險服務、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處理、支付服務、聯絡中心、保險營運服務、全球市場營運服務、數據分析及其他支援（例如數碼製作服務及業務管理支援）。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監管報告、風險管理框架、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資本充足率、復元及解決計劃，以及金融罪案的風險及合規監督，以達至國際監管及/或管治標準。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及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法律、傳訊、營運、內部稽核及可持續性，以支持全球業務（包括保險業務）。

(5) 金融服務

相關交易包括 (i) 恒生集團向滙豐集團及 (ii) 滙豐集團向恒生集團提供於下文載列的金融服務。

(a) 投資產品分銷服務

分銷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產品及債券。

(b)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券、股票、基金等投資產品之相關的估值、投資盡職審查、全權委託及諮詢服務，以及作為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代理或投資經理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c) 轉介服務

轉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恒生集團/滙豐集團將客戶轉介予滙豐集團/恒生集團，以獲得私人信貸始創業務及債務資本市場始創業務、銀團貸款轉介服務及飛機貸款轉介服務。

(d)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包括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分銷。

(e) 貿易服務

貿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備用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服務。

(f)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經紀服務、結算經紀服務、交收經紀服務、提供定價及執行服務、證券借貸經紀服務、託管服務及交付服務。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恒生集團保險投資組合的投資產品有關的研究、構建、估值、託管、全權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a)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現貨、遠期及掉期交易以及貴金屬(不包括實體貴金屬)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現貨股票交易包括買賣現貨股票交易。

(b)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場外及場內交易以及外匯期權、債券遠期交易、債券互換、債券期權、利率衍生工具、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產品。

(c)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該等交易包括債券融資交易及股本融資交易。

(8) 金融資產交易

(a)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包括買賣債務工具及實體貴金屬。此等交易大部分涉及債務工具的資本市場交易。

(b)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

該等交易主要是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擔保，及其他涉及滙豐集團與恒生集團分攤各自自對方相關客戶收取的利息及/或擔保或其他類似費用的類似交易。

該等總協議乃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各種考慮因素，包括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協定。該等服務為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恒生集團提供的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該等總協議亦涵蓋就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各若干成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及2022年6月21日發出公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應年度上限詳列在本行於2024年11月29日發出的公告內。於是財政年度內，恒生集團已遵循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總協議有效期	2024年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1. 資訊科技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45	1,484
2. 外判營運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50	1,077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850	778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00	1,193
5. 金融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100	735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800	140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a)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1,900	-166
(b) 衍生工具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1,900	456
(c)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1,000	-0.5
8. 金融資產交易			
(a)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0,000	8,026
(b)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100	0.3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分別於2024年10月7日及2024年11月29日發出公告)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i) 在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恒生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恒生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恒生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8。

除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行之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行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向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2025年股東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香港 2025年2月19日